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告 蔡明學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
吳青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KELLY LEE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
。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9月2日下午3時25分，在
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於5日內具狀說訴之聲明第1
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是否自民國109年11月3日
起即可，或之前之期間亦在確認範圍，若肯定，則之前確認之利
益為何？是否為確認過去之法律關係？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
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上述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
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已變更
為KELLY LEE，有被告所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
稽。從而，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
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次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

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亦有規定。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主文第1項所示之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主文第2項所示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柯凱騰